

哈尔滨金融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哈尔滨金融学院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的测定和评价，是学生评优评奖、择优推荐就业、申请资助、转专业、组织推荐的基本依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系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由第一课堂、第二课堂两部分成绩构成，第一课堂成绩占65%，第二课堂成绩占35%。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第一课堂学分绩点*65%+第二课堂学分绩点*35%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院团委负责校级学生活动的学分认证，各系负责本系学生活动学分认定和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班级成立学生活动学分认证及综合素质测评小组（以下简称认证测评小组），小组成员由班委会、团支部推荐5名班委代表和2名普通同学代表组成，具体实施活动学分认定和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学生辅导员负责监督和指导相关认证和测评工作，同时做好综合素质测评的验收工作。

第五条 各系一般应在每学期开学前三周完成上学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计算、公示、确认、备案等工作。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表在新学年初以系为单位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审核。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章 第一课堂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第七条 第一课堂是指学生参加学期期末课程考试（含考察课）成绩，补考、

缓考后从教务系统导出。第一课堂学分绩点计算：

课程成绩百分制的学分绩点计算方法为：

$$\text{学分绩点} = \frac{\text{课程考试成绩} \times 50}{10}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分级制评定方法：五级制成绩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需要时按如下关系折算：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5分。

$$\text{第一课堂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学期所修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学期所修课程学分}}$$

第三章 第二课堂学分及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第八条 第二课堂是指由学院、系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验等之外所设置的有利于提高学生能力素质的各项教育、管理、服务、校园文化等项目或活动。第二课堂教育内容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教学规律，应紧密结合学生专业能力和素质培养。学院和各系第二课堂组织单位可分年级、分学期设置第二课堂内容，可实行项目化运作。

第九条 第二课堂设置“思想品德修养、实践能力训练、创新能力培养、人文素质拓展、社会能力提升”5个模块，每个模块独立设置学分。

第十条 思想品德修养模块占2.5学分，实践能力训练模块占2学分（社会实践1学分、公益劳动1学分），创新能力培养模块占2学分（创新创业综合训练1学分、课外科技活动1学分），人文素质拓展模块占2学分，社会能力提升模块占1.5个学分，5个模块共10学分，每个模块成绩按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计分，满分100分。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学分绩点计算公式：

$$\text{各模块学分绩点} = \frac{\text{模块总分} \times 5}{100} \times \text{各模块学分}$$

$$\text{学期第二课堂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学期所修第二课堂模块 学分绩点}}{\sum \text{学期所修第二课堂模块 学分}}$$

第四章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方法和程序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的组织和学分认定实行院、系、班三级管理，第二课堂教育活动要有设计方案、实施计划、考核办法、活动总结，院、系应建立严格的第一课堂审批制度，常规需认定的第二课堂学分项目或活动原则上要在学期初申报、审核、备案，其他额外需要认定的第二课堂学分项目或活动要在举办至少一周前申报，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并做好相关备案工作。未经批准自行组织的第一课堂项目或活动将不予进行学分认证。

第十三条 学生个人、班级及院、系第二课堂组织单位应从每学期初开始认真做好第二课堂的相关记录，并按要求完成《第二课堂学分认证申报表》《第二课堂学分认证登记和审核表》填写信息并建立电子档案，各相关单位必须建立完备的公示与反馈机制，如可建立网上公示平台和意见反馈电子信箱，公示时间原则上应在活动举办后的第二周进行，并在公示3日后下发给参与学生的所在班级。

第十四条 学生本人每两周申报一次参与的第二课堂学分情况，填写《第二课堂学分认证申报表》递交至各班级认证测评小组，认证测评小组根据审批后的《第二课堂学分认证登记表和审批表》进行学分确认并计入《第二课堂学分认证汇总表》（班级应建立此表的电子档案供学生查阅），如出现遗漏申报情况，原则上补报时间不超过活动结束后的三周。需考察整个学期表现后认定的学分应在本学期末完成申请、审核、认定和公示工作。

第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班级认证测评小组负责将班级每名学生的《第二课堂学分认证汇总表》再次确认并在全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可最终获得上学期第二课堂学分。认证测评小组要做好相应成绩书面评定材料的分类、保管工作，对班级所有《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登记表与审核表》进行标号管理，供学生查阅。在公示期间，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首先由各系调查、核实；对系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提出，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进行最终认定。

第十六条 各类主题教育活动、讲座、培训、报告等考核时，采用科技手段，

做好学生考勤工作。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时长由院团委组织认定。

第十八条 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需要活动主办方提供证明，可凭单项记录本或证书认定，奖项认定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

第十九条 科研课题、论文、专利和职业资格证书认定时需同时提供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由各系组织统一认定；本计划未列范围的奖项和活动，由部门、系、班级酌情参照标准认定。

第二十条 各级别奖励需出具相应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方可认定加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申报第二课堂分值认定材料时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虚假行为，取消该项目所得分数，并在该项目模块总分中扣除等量分数，情节严重者按考试违纪处理。辅导员、系在核实、复核材料时应客观、公正，如有作假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毕业时将在校期间第二课堂获得学分情况记入本人档案。

第五章 学分认定标准

第二十三条 第二课堂各模块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但各模块总分不超过100分；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第二十四条 各模块学分认定标准分别见表1（思想品德修养模块）、表2（实践能力训练模块）、表3（创新能力培养模块）、表4（人文素质拓展模块）、表5（社会能力提升模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表 1: 思想品德修养模块学分认定标准

表 2：实践能力训练模块学分认定标准

模块	项目	成绩认定标准（总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实践能力训练 2 学分	社会实践 (社会调查)	参与不少于 7 天素质训练实践活动, 且形成一篇不少于 1500 字的社会实践报告, 加 50 分。	
	公益劳动	体验类实践活 动	帮助父母从事不少于 7 天的家务劳动或拜访师长不少于 3 人, 并形成一篇不少于 1500 字的家庭体验报告, 加 25 分。
		社会认 知实 践活 动	从事不少于 7 天的社会认知实践活动, 并形成一篇不少于 1500 字的岗位体验报告或实践活动心得, 加 25 分; 其中注册青年志愿者并每参加 2 小时的志愿服务活动加 1 分。(此项加分上限为 25 分)。
	社会实践奖 项加分	省市级	团队 负责人及成员分别加分 40 分, 30 分
			个人 加 40 分
		院 级	院级一、二、三等奖负责人分别加 30 分、25 分、20 分, 成员 20 分、15 分、10 分
			个人 加 30 分
		系 级	系级一、二等奖负责人分别加 20 分、15 分, 成员 10 分、8 分
			个人 加 20 分

表 3：创新能力培养模块学分认定标准

模块	项目		成绩认定标准（总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内容	级别	
创新能力培养 2 学分	讲座培训等	无	参加科技创新及职业技能培训讲座 2 次以上加 20 分，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获得成功参赛奖，每次加 10 分。（此项加分上限为 40 分）。
	技能竞赛	国家级	特等加 90 分，一等加 75 分，二等加 65 分，三等加 55 分。
		省市级	特等加 90 分，一等加 50 分，二等加 45 分，三等加 40 分。
		院、系级	院级特等加 30 分，一等加 25 分，二等加 20 分，三等加 15 分。 系级一等、二等，分别加 15 分，10 分。
		集体项比赛	国家级、省市级、院级集体项目最多为 6、4、3 名学生加分，学生所得学分相同，成绩从第二名开始依次分别乘以系数 0.9、0.8、0.7，同一作品参加多次竞赛只加一次分。
	大创项目	国家级	完成并获得奖励，加分 50 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分别乘以系数 0.9、0.8、0.7、0.6，5-8 名加 15 分。
		省市级	完成并获得奖励，加分 30 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分别乘以系数 0.9、0.8、0.7，4-6 名加 10 分。
		院 级	完成并获奖加 15 分，第二、三名分别乘以系数 0.9、0.8。
	论文	国家核心刊物	第一作者加 30 分/篇，第二作者加 20 分/篇 加分上限为 50 分。
		省级刊物	第一作者加 10 分/篇 加分上限为 30 分。
		院系刊物	校园网、校报、金院学工加 4 分/篇，系内刊物加 2.5 分/篇 加分上限为 20 分。
	专利		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与实用型和专利转让最多为 2 名作者加分，第一专利人加 30 分，第二专利人加 20 分。
	创业实践	孵化基地	负责人加 30 分，成员加 25 分
		创业园	负责人加 60 分，成员加 50 分

表 4：人文素质拓展模块学分认定标准

模块	项目		成绩认定标准（总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内容	级别	
人文素质拓展 2 学分	各级各类文体活动、竞赛、训练	无	参加体育、文化、艺术团体长期训练并合格的加 30 分； 参加一次心理培训训练、成功参加一次体育比赛的加 10 分/项； 参加各级竞赛性质的文艺、辩论、演讲、征文等活动的加 4 分/项（此项加分线上为 70 分）。
	文化艺术 体育竞赛 和演出	国家级	一等、二等、三等、三等以下奖项分别加 40、30、25、20 分。
		省部级	一等、二等、三等、三等以下奖项分别加 30、25、20、15 分。
		院 级	一等、二等、三等、三等以下奖项分别加 20、15、10、8 分。
		系 级	一等、二等、三等分别加 10、8、6 分。
	职业资格证书	英语证书	非英语专业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加 8 分，六级 425 分以上加 15 分。英语专业通过专业四级加 15 分，八级加 20 分。
		计算机等级	国家二级、三级加 8 分，四级加 15 分。
		其他	获得证书学期内每项加 8 分。

表 5: 社会能力提升模块学分认定标准